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2018年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在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 2017年5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监局)下发黔银监复[2017]124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349号《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以及贵州银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4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方式向92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附件包含《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含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票面股息率、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主要包含:(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

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接收方式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8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5.30% 至 5.60%。

2、2018 年 11 月 19 日 12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5.30%，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万元)
5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公司通过4个专户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产品已经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 除上述3家发行对象外,剩余5家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缴纳认购款。

2、2018年11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19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11月22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

金均以人民币汇入。

3、2018年11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57734\_B01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4,995,500,000.00元缴存于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投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2,4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26,226.42元，共计人民币4,992,896,226.42元。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以及贵州银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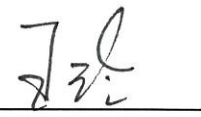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